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02
2. 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C202
3. 釋義	C202
4. 對船舶的適用	C204
5. 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C206
6. 規例	C206
7. 港口設施的宣布	C208
8.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C210
9. 獲授權人員	C210
10. 檢查及控制船舶	C210
11. 檢查港口設施	C212
12. 裁判官手令	C212
13. 關於檢查權力的其他條文	C214
14. 豁免	C214
15. 船長對船舶安全及保安的酌情權	C216
16. 避免不當扣留或阻延的責任	C216
17. 與其他締約政府的合作	C216
18. 查閱《公約》及《規則》	C216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9. 修訂附表	C2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並為該目的而實施於2002年12月對《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作出的修訂和《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以及在該公約中的有關條文；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
- (3) 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已可行使在第6(1)條下的權力。
- (4) 在本條例刊登於憲報前，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已可執行第6(2)(c)條提述的任何職能。

2. 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約束力。

3.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約》”(the Convention)指《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局長”(Secretary)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非香港船舶”(non-Hong Kong ship)指並非香港船舶的船舶；

“香港船舶”(Hong Kong ship)指根據《商船(註冊)條例》(第415章)在香港註冊的船舶；

“高速船”(high-speed craft)指最高船速(米/秒)相等於或超逾 $3.7V^{0.1667}$ 的船隻，而其中V代表與設計水線對應的排水量(米³)；

“處長”(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規則》”(the Code)指《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於2002年12月12日通過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

“船舶”(ship)指——

(a) 行走國際航程的客船(包括運載超過12名乘客的高速船)；或

(b) 總噸位為500噸或以上並行走國際航程的貨船(包括高速船)，

並包括以機械推進、未就位以及能從事鑽井操作以勘探或開採海牀之下的資源(例如液體或氣體碳氫化合物物質、硫磺及鹽)的船隻；

“國際航程”(international voyage)指由——

(a) 《公約》某一方至該方以外的地方的航程；或

(b) 《公約》某一方以外的地方至該方的航程；

“港口設施”(port facility)指根據第7條宣布為港口設施的土地或海域範圍；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指根據第8條獲認可的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締約政府”(Contracting Government)指《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a) 任何屬二級海事督察或以上職級的海事處人員；

(b) 任何屬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或

(c) 根據第9條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公職人員。

(2)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公約》或《規則》，即提述經不時修訂的《公約》或《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對船舶的適用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

- (a) 香港船舶(無論該船舶是否在香港)；及
- (b) 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
- (2) 根據第6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及
 - (b) 為消除或遏制保安威脅而就任何船隻施加限制。
- (3) 本條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及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並僅用作非商業服務的其他船隻。

5. 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處長可指明《公約》及《規則》就他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 (a) 該港口設施主要由非行走國際航程的船隻使用；而
- (b) 該港口設施偶爾需為本條例適用的船舶提供服務。

6. 規例

- (1) 局長可為詳題所述明的本條例目的訂立規例。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規定須就船舶及港口設施遵從《公約》及《規則》；
 - (b) 為(a)段的目的訂定罪行並規定就有關罪行可處不超逾3年的監禁及不超逾\$500,000的罰款；
 - (c) 賦權處長授權任何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執行該等組織根據《規則》可執行的任何職能；
 - (d) 就以下事宜訂定補充條文——
 - (i) 根據第8條認可某組織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及
 - (ii) 依據(c)段對該等組織作出的授權；
 - (e) 就處長訂定保安級別訂定條文；
 - (f) 就針對依據《公約》或《規則》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訂定條文；

- (g) 賦權處長或處長指定的任何人當處於最高保安級別時，發出保安指示；
 - (h) 規定須就船舶或港口設施遵從(e)段提述的保安級別規定；
 - (i) 規定須遵從(g)段提述的保安指示；
 - (j) 賦予局長或處長可由以下人士根據《公約》第 XI-2 章或《規則》行使的權力——
 - (i) 締約政府；
 - (ii) 主管機關；或
 - (iii) 獲締約政府授權的人；
 - (k) 就以下事宜訂定行政性條文——
 - (i) 根據第 5 條指明適用範圍；及
 - (ii) 根據第 7 條宣布港口設施；
 - (l) 賦權處長收取費用及就追討該等費用訂定條文；
 - (m) 賦權處長因保安理由宣布香港水域的任何範圍不准所有船隻或任何類別或類型的船隻進入。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具有效力。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使任何人可根據該條例就根據該規例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 (5) 為免生疑問，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在沒有列出《公約》及《規則》的條文的情況下提述該等條文。

7. 港口設施的宣布

- (1) 處長可——
 - (a) 在船舶直接或即時受涉及人的活動或貨品的流動，或向或由船舶提供的港口服務所影響時發生的相互作用於某土地或海域範圍(包括在其上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發生的情況下，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該土地或海域範圍為港口設施；
 - (b) 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更改任何該等港口設施；或
 - (c) 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任何該等港口設施不再是港口設施。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 (3) 某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可針對處長作出的以下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宣布該設施為港口設施的決定；或
 - (b) 不宣布該設施不再是港口設施的決定。
- (4) 根據第(3)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妨礙本條例適用於或繼續適用於有關港口設施。
- (5) 處長須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提供一份列載所有港口設施的列表以供公眾免費查閱。

8. 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1) 處長可以書面認可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
 - (a) 在保安方面具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及在船舶及港口營運方面具有適當知識的；及
 - (b) 在國際海事界內獲廣泛認同為具有良好聲譽的。
- (2) 如處長信納某經認可的保安組織不符合第(1)(a)及(b)款訂明的要求，他可撤銷根據第(1)款作出的有關認可。
- (3) 除非處長已採取以下步驟，否則他不得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
 - (a) 紿予有關的經認可保安組織足夠的事先通知，知會該組織處長擬行使他在第(2)款下的權力；及
 - (b) 紉予該組織作出申述的機會。
- (4) 任何人因處長根據第(2)款所作的撤銷某項認可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5) 根據第(4)款針對某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不阻止該決定的生效。

9. 獲授權人員

- (1) 處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 (2) 獲授權人員可執行本條例、《公約》及《規則》規定的任何職能。

10. 檢查及控制船舶

在符合第12及13條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關乎船舶的條文是否獲遵守及確保該等條文獲遵守的目的，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登上及檢查船舶；

- (b) 要求船舶的船長或擁有人或租用人、負責船舶的營運的任何人或在船舶上的任何其他人交出及提供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 (c) 審閱及複印 (b) 段提述的任何文件；
- (d) 進行他認為必要的量度、拍照及記錄；
- (e) 指示 (b) 段提述的任何人採取對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守屬必要的行動；
- (f) 在該船長違反根據 (e) 段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扣留該船舶直至該指示已獲遵守。

11. 檢查港口設施

在符合第 12 及 13 條的情況下，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本條例關乎港口設施的條文是否獲遵守及確保該等條文獲遵守的目的，行使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a) 進入及檢查港口設施；
- (b) 要求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交出及提供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文件及資料；
- (c) 審閱及複印 (b) 段提述的任何文件；
- (d) 進行他認為必要的量度、拍照及記錄；
- (e) 指示 (b) 段提述的任何人採取對確保本條例的條文獲遵守屬必要的行動。

12. 裁判官手令

(1) 除非憑藉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發出的手令，否則獲授權人員不得依據第 10 或 11 條進入船舶或港口設施內純粹用作居住用途的任何部分。

(2) 如裁判官根據獲授權人員所作的宣誓，信納為確定本條例條文是否獲遵守及確保該等條文獲遵守的目的，有必要依據第 10 或 11 條進入船舶或港口設施內純粹用作居住用途的任何部分，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部分。

13. 關於檢查權力的其他條文

- (1)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他在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明。
- (2)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他在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時，可在必要時使用合理武力。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0 及 11 條作出的要求及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任何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他在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5) 任何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0(b) 及 11(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
 - (a) 交出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或
 - (b) 罔顧實情地交出或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豁免

- (1) 如船舶以固定航線行走香港的港口設施與符合第 7(1)(a) 條描述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土地或海域範圍之間的短途國際航程，而——
 - (a) 該等船舶；或
 - (b) 該等港口設施，被特區政府與其他締約政府就替代保安安排而訂立的協議所涵蓋，則處長可授予豁免，使該等船舶或港口設施免受本條例任何條文所規管。
- (2) 處長如信納保安措施已就某香港船舶或某類別的香港船舶實施，而該等措施的效用至少與本條例某條文所規定的保安措施的效用相同，他可授予豁免，使該船舶或該類別的船舶免受該條文所規管。
- (3) 凡某港口設施或某類別的港口設施並非被第 (1) 款提述的協議所涵蓋，而處長信納保安措施已就該港口設施或該類別的港口設施實施，且該等措施的效用至少與本條例某條文所規定的保安措施的效用相同，則處長可授予豁免，使該港口設施或該類別的港口設施免受該條文所規管。

15. 船長對船舶安全及保安的酌情權

如船長所作出或執行的決定是經他真誠地作出專業判斷後認為對維持船舶的安全及保安屬必要的，則——

- (a) 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本身並不構成違反他根據任何合約(包括僱用合約)須向任何人履行的責任；及
- (b) 他並不為作出或執行該決定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6. 避免不當扣留或阻延的責任

- (1) 當特區政府——

- (a) 根據《公約》第 XI-2 章第 9 條第 1 段施加控制措施時；或
 - (b) 根據該條第 2 段採取措施時，

特區政府有責任盡一切能盡的努力，避免船舶遭不當扣留或阻延。

- (2) 就侵權法而言，沒有履行第 (1) 款的責任屬違反法定責任。

17. 與其他締約政府的合作

- (1) 特區政府可——

- (a) 要求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政府；或
 - (b) 應任何香港以外地方的締約政府的要求，

執行根據《公約》或《規則》可應該等要求而執行的職能。

- (2) 第 (1) 款賦予的權力可通過處長行使。

18. 查閱《公約》及《規則》

- (1) 處長須將《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的英文及中文文本置於互聯網的網頁上，以供免費瀏覽。

- (2) 處長須——

- (a) 於其辦事處備存《公約》第 XI-2 章及《規則》的英文及中文文本的副本；及
 - (b) 容許公眾人士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該等文本。

相應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19.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64.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2004 年第 號) 海事處處長根據第 7(1)(a) 或 (c) 或 8(2) 條作出的決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海上保安外交會議於 2002 年 12 月通過的《國際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規則》”) 及對《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 作出的修訂。

2. 草案第 1 條列明建議的本條例的簡稱，並訂明其生效日期。草案第 2 條規定建議的本條例對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
3. 草案第 3 條就建議的本條例所需的釋義列出定義。
4. 草案第 4 條列明建議的本條例對船舶的適用範圍。
5. 草案第 5 條賦權海事處處長(“處長”) 指明《公約》及《規則》對若干港口設施的適用範圍。
6. 草案第 6 條賦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為建議的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例。
7. 草案第 7 條賦權處長宣布任何土地或海域範圍為或不再為港口設施。該條同時亦向受處長的決定所影響的港口設施的擁有人、佔用人或營運人提供上訴機制。
8. 草案第 8 條賦權處長認可符合若干條件的人為經認可的保安組織。處長在給予某人足夠事先通知及作出申述的機會後，可撤消給予該人的認可。任何因處長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草案第 9 條賦權處長為施行建議的本條例的目的而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員。
10. 草案第 10 條列出獲授權人員為建議的本條例的目的而可就船舶行使的檢查及控制權力。
11. 草案第 11 條列出獲授權人員為建議的本條例的目的而可就港口設施行使的檢查權力。
12. 草案第 12 條對獲授權人員行使草案第 10 及 11 條下的權力施加限制。該條同時賦權裁判官在若干情況下發出手令。
13. 草案第 13 條就沒有遵從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或發出的指示、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其權力，及向獲授權人員交出或提供虛假的資料訂定罪行。
14. 草案第 14 條賦權處長豁免若干船舶及港口設施，使它們免受建議的本條例的條文所規管。
15. 草案第 15 條規定船舶的船長可就船舶的安全及保安行使酌情權。
16. 草案第 16 條規定特區政府有責任避免不當地扣留或阻延船舶。沒有履行該責任可作為違反法定責任而提起訴訟。
17. 草案第 17 條規定特區政府可就執行根據《公約》或《規則》的任何職能而與任何《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合作。
18. 草案第 18 條規定處長有責任確保公眾人士能查閱《公約》及《規則》的英文及中文文本。
19. 草案第 19 條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